

駐大阪辦事處 函

地 址：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1-4-8
日榮 Building 4f

聯 絡 人：何秘書仲民

電 話：06-6443-8481

電子信箱：teco-osa@juno.ocn.ne.jp

受文者：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大阪字第 99001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僑務委員會訂於本（99）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日本地區「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活動，請查照並請鼓勵貴屬符合資格之青年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上（98）年 10 月 2 日僑二企字第 0983033 2101 號傳真電報暨駐日本代表處本（99）年 3 月 24 日第 5050 號電辦理。
- 二、旨揭觀摩團活動，年滿 16 足歲至 27 歲（以護照所載年齡為憑），目前居住於海外，身心健康、學行良好並能適應團體生活之華裔青年均可向所屬地區之僑會報名（團員資格請參閱籌組須知第六點規定）。
- 三、本年度活動相關資料可自僑務委員會網頁（www.ocac.gov.tw）華裔青年活動專區下載運用。檢附觀摩團招生簡介、活動籌組須知、報名表、健康證明檢查項目表及活動須知各乙份，併請參辦。
- 四、有關報名細節，請逕洽本處僑務課蔡元良（電話：06-6443-8482）。

正本：轄區僑會、僑團、大阪中華學校

副本：僑務委員會、駐日本代表處（均無附件）





僑務委員會

2010年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招生簡介

一、目的

增進海外華裔青少年認識中華民國台灣及傳統中華文化，並瞭解中華民國台灣進步發展情形，同時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於返回僑居地後，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增進中華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一) 報名資格

年滿16足歲至27歲(以護照所載年齡為憑)，目前居住於海外，身心健康、舉凡良好，能適應團體生活之華裔青少年均可報名。

三、活動內容：每梯次為期3週

- (一) 華語文教學。
- (二) 民俗技藝研習：學習童玩、繪藝、手工藝、功夫等課程。
- (三) 專題講座：包含介紹國情、政情、經濟、社會等。
- (四) 參觀政經文化建設：參觀總統府、科學園區、博物館等。
- (五) 參觀台灣重要名勝古蹟。
- (六) 愛心關懷活動。
- (七) 海內外大專院校青年聯誼。

四、報名程序

- (一) 初審：請就近至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館處委託之籌組單位報名，繳交報名表(僑務委員會統一格式，可自網站下載)、健康證明檢查表(僑務委員會統一格式，檢查項目不齊全者，不予受理)、護照及1寸半身照片3張。未經其核轉者，概不受理【國內恕不受理】。
- (二) 複審：由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送僑務委員會複審，合格發給同意函及報到須知。
- (三) 複審截止日期：各梯次活動前3個月開始受理複審，至該梯次前1個月或當次額滿時截止。
- (四) 入境簽證：依規定申辦入台簽證。

五、報到

- (一) 日期及地點：請參閱報到須知。
- (二) 學員報到時應繳交學員自付額及護照，領取學員證、研習手冊及分配住宿房間。
- (三) 費用：
 1. 學員自付額：

- (1) 註冊費：每人新台幣 7,000 元於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中途離團者不予退費。
- (2) 學員個人機票費、簽證費、行李搬運費、零用金。
- (3) 學員個人來台前在僑居地辦妥醫療保險之費用。
- (4) 活動期間學員個人疾病醫療費用及個人因素造成之損害賠償等費用（家長負連帶賠償責任）。

2. 僑務委員會支付額：

每人新台幣 22,000 元，支應教學、教材、參觀、訪問、膳宿、交通、行政及其他等費用。

六、注意事項

- (一) 學員於活動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並接受團隊紀律管理，如有重大違規情事，僑務委員會得依規定予以退訓。
- (二) 學員應於出發前在僑居地辦妥個人醫療保險，活動期間學員若宿病復發或突發病症，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團員及其家長不得向僑務委員會或承辦單位提出。
- (三) 任何嚴重特殊宿疾（包括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癲癇症、傳染疾病及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疾病等）可能影響正常活動者，請勿報名。否則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醫療及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四) 曾有吸毒、犯罪前科或其他品行不佳、不良行為者，不得報名。
- (五) 為使參加機會均等普及，以來曾來台參加本活動者優先錄取，同一家庭以 1 人參加為原則，餘須列為候補，但多胞胎不受此限。



僑務委員會

2010年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籌組須知

一、目的：

僑務委員會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少年認識中華民國台灣及傳統中華文化，並瞭解中華民國台灣進步發展情形，同時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於返回僑居地後，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增進中華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特舉辦「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以下簡稱觀摩團）活動。

二、活動內容：

觀摩團活動為期3週，所有活動規劃均以「認識中華民國台灣、傳承中華文化」為主軸，依活動主軸進行多元課程規劃，內容可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華語文教學。
- (二) 民俗技藝研習：學習童玩、結藝、手工藝、功夫等課程。
- (三) 專題講座：包含介紹國情、政情、經濟、社會等。
- (四) 參觀政經文化建設：參觀總統府、科學園區、博物館等。
- (五) 參觀台灣重要名勝古蹟。
- (六) 愛心關懷活動。
- (七) 海內外大專院校青年聯誼。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 (二) 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之得標單位。

四、籌組單位：

- (一) 由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負責籌組。
- (二) 基於僑情需要，須透過「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輔導委員會」之協助，則其委員會之組成及團員之遴選，均應符合公正及開放之原則，並在駐外館處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全程督導下，以符合僑務委員會舉辦活動目的之方式籌組。

五、組團事項：

- (一) 僑務委員會決定年度各地區觀摩團活動之日期及名額後，分別逕函駐外館處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著手籌組。
- (二) 籌組單位儘早辦理招生事宜，招生訊息並應在當地報紙、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

媒體刊布，廣為周知，並以公開、公平之方式辦理報名作業，團員名額應依僑居地區華裔青年分布，均衡分配。

(三) 各地區若有需要，得以僑居國為單位推選團長(或隊長)1人，綜理團務工作，並擔任團員與主辦單位間溝通協調工作，各團並得依其規模分設若干幹部，協助團務進行，團長應納入名額內計算。

(四) 團長年齡應在50歲以下，得由團員兼任之。凡擔任團長(隊長)、幹部者需全程隨團活動，不得中途離團，以善盡照顧團員之責，並不得有違反團隊紀律及活動目的之行為。

六、團員資格：

(一) 團員資格之要件：

- 1、年滿16歲以上，27歲以下(以護照所載年齡為憑)，目前居住於海外，身心健康、學行良好並能適應團隊生活之華裔青年。
- 2、海外具影響力與發展性，並有意協助擴大當地支持台灣力量之非華裔青年領袖，得個案推薦，經核准參加。

(二) 團員資格之限制：

- 1、已核准回國升學之僑生不得報名。
- 2、患有精神心理疾病、嚴重痲疾、癲癇症、傳染病或其他隨時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之疾病者，不得報名。
- 3、曾有吸毒、犯罪前科或其他品行不佳、不良行為者，不得報名。
- 4、為使參加機會均等普及，以未曾來台參加本活動者優先錄取，同一家庭以1人參加為原則，餘須列為候補，但多胞胎不受此限。
- 5、報名者須具高度學習意願、能全程參加活動及願接受團隊紀律管理。
- 6、報名未經核准者，不得隨團活動。

七、報名程序(含團長及幹部)：

- (一) 初審：請就近至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館處委託之籌組單位報名，繳交報名表(僑務委員會統一格式，可自網站下載)、健康證明檢查表(僑務委員會統一格式，檢查項目不齊全者，不予受理)、護照及1寸半身照片3張。未經其核轉者，概不受理【國內恕不受理】。報名者及其家長對報名表所載之規定，應充分理解及遵守，並簽名以示負責，未經簽名者不予受理。
- (二) 複審：由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送僑務委員會複審，合格後發給同意函及報到須知。
- (三) 複審截止日期：各梯次活動前3個月開始受理複審，至該梯次前1個月或當次額滿時截止。

(四) 入境簽證：依規定申辦入台簽證。

(五) 非華裔青年(台灣之友)報名參加者，另須檢附駐外館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籌組單位出具之推薦函。

八、費用：

(一) 團員(含團長)自付額：

1. 註冊費：每人新台幣 7,000 元，於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中途離團者不予退費。

2. 個人機票費、簽證費、行李搬運費、零用金。

3. 個人來台前在僑居地辦妥醫療保險之費用。

4. 於活動期間之個人疾病醫療費用及個人因素造成之損害賠償等費用，均須自行負擔(家長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 僑務委員會支付額：

僑務委員會補助每位參加學員新台幣 22,000 元，支應教學、教材、參觀、訪問、膳宿、交通、行政及其他等費用。

(三) 籌組單位收費：

籌組單位如需收取組團費用，其項目及金額均須經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事前同意，經費收支明細及其使用程序、用途，均應對外公佈及說明，使團員及家長充分瞭解，並送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核備，以昭公信。

九、行程安排：

(一) 籌組單位須協助團員辦妥相關簽證及入出境手續。

(二) 籌組單位須於活動前 20 日，將團員往返所搭乘之班機名稱、抵(離)台時間，先行電傳僑務委員會(02) 23566838 及承辦單位，以便規劃接送機。

(三) 活動行程表僑務委員會將送請各駐外館處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用，並公告於僑務委員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活動之第 1 天及最後 1 天為接送機時間。

十、注意事項：

(一) 籌組單位應將本活動注意事項尤其費用部分，充分告知團員及家長。

(二) 籌組單位應辦理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活動目的、活動行程、聯繫方式及應行遵守之注意事項，並妥為編隊，使團員互相照顧，適應團體生活，遵守團體紀律。

(三) 團員於來台前須自行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台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四) 團員攜帶行李應簡單輕便，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及保育類動物製品，切實遵照海關規定。

(五) 團員之護照及行李等物品務請自行謹慎保管，應在行李上統一黏貼大型明顯

之採辦，便於管理。

- (六) 團員應攜帶正式服裝(男性備領帶、女性備裙裝)、便服、皮鞋及球鞋等，以應各種場合穿著。
- (七) 各團依規定日期抵台及返回僑居地，如因機位等因素必須提早或延後抵(離)台者，其期間之一切費用自理。
- (八) 活動行程結束後，團員應返回僑居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以僑生、留學生身分留台升學或居留。
- (九) 團員須全程參加活動，不得中途離團，若有特殊情形必須提前離團者，應由家長出具申請書說明原因，由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送僑務委員會核准後，通知承辦單位依程序辦妥離團手續後方可離團，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 (十) 團員於活動期間不接受輔導或不遵守規定，情節重大者，經會同僑務委員會、承辦單位、團長等查證屬實，僑務委員會得逕予退團，團員及家長不得異議。
- (十一) 其他未盡事項依報名須知及本活動相關規定辦理。